

嘉南藥理大學公用場所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校公用場所，特訂定公用場所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公用場所(以下簡稱本場所)，係指本校紹宗體育館、羽球館、游泳池、水療館、大禮堂、國際會議廳、演藝廳、宴會廳、簡報廳、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交誼廳、階梯教室、專業教室、普通教室及校內其他公用場所。
- 第3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或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所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4條 本場所之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時，以會議或學術研討會為主，且以不影響本校校內之各項正式活動為原則。
- 第5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本場所，須於一週前提出申請並經該場地管理單位簽准，並於三天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方得借用。借用紹宗體育館、大禮堂、體育設施及第二會議室，需依管理單位學務處之規定辦理借用手續；教室之借用，日間使用需向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借用手續，夜間或假日使用需向進修部課務組辦理借用手續，並知會總務處。
- 第6條 校外各機關團體借用本場所，須於二週前備文派員至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登記手續，經場地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至出納組繳納各項費用後，憑據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
- 第7條 為保養本場所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並需繳交保證金。場地費係指場地保養清潔費、電力使用費（使用冷氣、照明、音響設備）、人力費用及其他費用。保證金係指場地清潔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無誤後返還，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依規定扣除保證金外，如不足則依實際金額向租借單位求償。以上費用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
- 第8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場所。
- 一、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
 - 二、可能損壞本館建築及附屬器材之活動。
 - 三、其他場地管理單位認為不適當之活動。

第9條 本場所借用時段如下：

一、上午時段：8：00～12：00

二、下午時段：13：00～17：00

三、夜間時段：17：30～21：30

游泳池及水療館使用時間另訂之。

如遇非開放時間(寒暑假及例假日)，須依借用之時間另付管理人員管理費用。

第10條 凡借用本場所而繳納之費用，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要求退還，但遇下列情形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

一、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所借場地時，須於三日前通知，得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二、本校因突發特殊事件必須使用本場所時，得於二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收回借用單，可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

三、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須於三日前通知，得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第11條 凡經核准借用本場所者，不得變更活動之項目或逕行轉變。

第12條 借用本場所如有損壞室內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第13條 借用紹宗體育館、大禮堂、演藝廳及國際會議廳舉辦活動其人數必須至少達到一〇〇人以上方可使用為原則。

第14條 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一、借用單位使用本校場所時，應維持場所內外秩序、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

二、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三、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會議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未即時恢復原狀者，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項下扣除並且本校得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如有不足，應由借用單位負責償還。

第15條 冷氣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一、為節省能源，室內溫度未達攝氏二十八度以上時，不得使用冷氣設備。

二、借用冷氣設備時，應於辦理場地借用登記手續時，一併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中註明使用時間數，使用時由管理人員操作不得擅自操作，如擅自操作而發生意外事件時，借用單位負全部責任。

三、活動前借用單位實施場地佈置時，得使用冷氣設備送風功能。

四、活動使用完畢後須將冷氣設備即刻關機。

第16條 借用單位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所需處理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或轉知管轄單位，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參考。

第17條 活動進行期間進入本校之機具與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違規者，依本校汽、機車相關管理辦法取締。

第18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公用場所借用收費標準

場所名稱	數目	時段	場地保養清潔費 (新台幣)	電力使用費 (新台幣)	保證金 (新台幣)
大禮堂 (約 1600 人)	一間		全天：5,000 半天：3,000 晚間：3,000	冷氣設備：每小時 2,000 元 照明暨音響設備： 每小時 1,000 元	2,500
國際會議廳 (約 140 人)	一間				
演藝廳 (約 347 人)	一間				
宴會廳 (約 148 人)	一間				
簡報廳 (約 273 人)	一間				1,500
階梯教室 (約 120 人)	一間	全天	1,600	冷氣暨照明設備： 每小時 150 元	1,500
專業教室	一間	全天	1,600		
普通教室 (約 65 人)	一間	全天	1,600		
游泳池			全天：20,000 半天：12,000		3000
水療館			全天：15,000 半天：8,000		3000

備註：

1. 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每時段得免收場地費，或得依實際情況酌予收取左列收費標準之 1/2 費用。
2. 用繕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員之餐費。
3. 左例收費標準場地保養清潔費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 4 小時)，冷氣電力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算)。
4. 以上收費如有專案簽准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5. 使用時段：
 - 甲、(上午)08：00～12：00
 - 乙、(下午)13：00～17：00
 - 丙、(晚間)17：30～21：30**游泳池及水療館使用時間另訂之。**
6. 所需場地費(場地保養清潔費、電力使用費、人力費用及其他費用)及保證金，須事先繳清，方得使用。
7.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須經校長核准後方得使用。
8.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佈置桌椅得事先商請總務處工友支援。
9. 有使用其他器材(設備)時，費用另計。
10. 設備有所損壞時，需照價賠償。
11. 各項活動辦理均須專簽獲准後方得舉辦，如與校方重大慶典或活動日期衝突者，須配合學校通知另行擇期舉辦。

嘉南藥理大學運動場館設施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數量	借用費	空調及照明設備	保證金	備註
紹宗體育館	2樓活動空間	二、三樓層 3,300人	半天(25,000) 一天(40,000)	空調 3,000/hr 照明 1,000/hr	10,000	木質地板
	1樓活動空間	一層樓	半天(6,000) 一天(10,000)	空調 2,000/hr 照明 1,000/hr	4,000	-
	韻律教室	一間 約容納 30 人	半天(2,000) 一天(3,000)	空調 1,500/hr 照明 500/hr	4,000	木質地板
	技擊教室	一間	半天(2,000) 一天(3,000)			木質地板
羽球館	籃球場	1 面	半天(3,000) 一天(5,000)	僅有照明設備 1,500/hr	3,000	PU
	排球場	2 面	半天(3,000) 一天(5,000)			PU
	羽球場	6 面	半天(3,000) 一天(5,000)			PU
戶外運動場地	田徑場	400 公尺	半天(3,000) 一天(5,000)	無照明設備	2,000	蒙多跑道
	壘球/足球場	一座	半天(4,000) 一天(7,000)			草地
	棒球場	一座	半天(3,000) 一天(5,000)			紅土
	籃球場	2 面	半天(1,300) 一天(2,000)			PU
	排球場	3 面	半天(1,300) 一天(2,000)	僅有照明設備 1,000 元/hr	2,000	PU
	網球場	2 面	半天(2,000) 一天(4,000)			PU/硬地

1. 借用本校上述運動場館須備文及計畫書，須於二週前備文派員至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登記手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繳費事宜後，即完成借用之手續。
2. 借用本校上述各運動場館需依遵守各場館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依規定扣除保證金外，如不足則依實際金額向租借單位求償。
3. 如遇非開放時間(寒暑假及例假日)，須依借用之時間另付管理人員費。
4. 借用本校上述運動場館，如需本校工作人員協助鋪設所需設備(如塑膠布墊、桌椅等)及事後清潔維護，須依工作時間另付人員費用。

嘉南藥理大學公用場所借用申請表(校外使用)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星期	起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止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電子信箱			負責人電話		
使用事由		活動名稱	預計人數	場地位置 (請註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桌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桌巾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椅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立牌 個				
<p>茲向 貴校申請借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保證遵守 貴校公用場所借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核。</p> <p>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p>							
會辦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保管組	營繕組	
	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出納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示			